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4頁至第102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評估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有重大錯誤作出陳述及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